103003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涼州街62號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36052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特此告知。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84號
國內郵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高興昌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本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税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貫		
□□□ 户籍地址				
□□□ 通訊處				
電話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本印鑑卡如列有**股東資料者**(集保新戶)，請將印鑑卡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寄回，以維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爲未完成登記。

(114)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股東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由左方依次填寫)並加蓋股東印鑑於114年6月30日前寄回，帳號無誤則免寄回。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三、未採用匯款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依通訊地址扣除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004051

S

2025/4/1 AM 09:52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郵票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課 收

103003台北市大同區涼州街62號

高興昌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免填戶號）。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購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通知書

受文者：股東先生台鑒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本公司)舉行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元，合計新台幣95,426,147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户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後並親自填具代理人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5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課，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資料將於114年5月19日於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網站上公告。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證券代號：2008)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爲：自114年5月20日至114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爲本公司股務課。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